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柏淵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28 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31 清算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
05 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9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
11 段、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3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5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6 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
18 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雖提出債權本金分180期、零利率、每
20 月清償新臺幣（下同）21,383元之還款條件，然雙方無調解
21 共識（見調解卷第54頁），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
22 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1日具狀聲請更生，嗣經核算
23 其積欠債務數額已逾1,200萬元，改為聲請清算（見調解卷
24 第56頁、本院卷第11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
25 許清算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且於提出本件更
28 生及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
29 解不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
30 字第206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
31 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

01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02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
03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4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05 1.聲請人名下有昇冠企業有限公司投資1筆、數筆個人有效保
06 險保單（國泰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兆豐產物），此
07 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8 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憑（見更生
09 卷第13-29、54、64頁），其中聲請人陳報南山人壽、新光
10 人壽、國泰人壽之保單價值分別約29,000元、13,904元、2
11 2,754元（見更生卷第99頁），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
12 財團分配之財產。

13 2.聲請人陳報其與配偶一起擔任保母及夜間瑜珈教學，111年8
14 月至112年4月每月保母收入總額48,000元，112年5月多收托
15 一名嬰兒，故112年5至7月每月保母收入總額69,000元，但1
16 12年7月底受託兒童因就學離開，8月初再補進一名新生兒，
17 惟收託兒童、收托嬰兒金額有4,000元之差距，故112年8月
18 保母收入總額為65,000元（註：上開所列金額尚未與配偶平
19 分）。又因政府規定夫妻共同收托嬰幼兒人數上限為4人，
20 且收托期間不能重疊，必須先有原收托兒離開，新的才能進
21 來，實際上所有保母收托幾乎維持2至3位，只有少數期間可
22 以收托滿4位，故聲請人每月保母收入約2萬元（註：收托2
23 名嬰幼兒，與配偶平分後之金額）；另聲請人與配偶托育時
24 間內不能兼職，僅剩夜間可從事瑜珈教學增加收入，每月瑜
25 珈教學收入總額約16,600元，由聲請人與配偶平分後最多約
26 8,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41頁）。惟聲請人既依消債條
27 例之規定清理其債務，自應於能力範圍內，提高其工作所
28 得，本院衡酌上情，認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收托至3名嬰幼
29 兒時，每月保母收入總額最少約65,000元，與其配偶平分
30 後，聲請人每月保母收入至少約32,500元，另依其主張每月
31 瑜珈教學收入與其配偶平分後約8,400元，則聲請人每月收

01 入可得約40,900元（計算式：32,500元+8,400元），本院
02 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9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
03 債能力之依據。

04 3.又聲請人原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
05 7,076元、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7,076元，總計：34,152元
06 （見調解卷第8頁），嗣於112年8月15日向本院陳報因目前
07 住處為妹妹無償提供居住，聲請人原僅自行負擔管理費、網
08 路費、水電瓦斯等開支，惟雙方協議自112年9月開始每月給
09 付22,000元之房租（見本院卷第41頁）。惟查：就聲請人其
10 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房租22,000元，合計39,076元之部
11 分，顯已高於臺灣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
12 7,076元（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43
13 頁），聲請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必要性，且房屋租金之數額
14 亦屬偏高而逾一般人必要需求之程度，是本院爰依消債條例
15 第64條之2之規定，認聲請人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
16 額，仍應以上開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
17 7,076元為準，逾此範圍，難認可採；就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
18 17,076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長女為92年出生，現年20歲，
19 現就讀大學，除110年所得為11,070元外，名下並無財產，
20 且現無勞保投保紀錄；聲請人之長子為96年出生，現年16
21 歲，尚未成年，名下無財產及所得，此有戶籍謄本、長女之
2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影本、勞保投保資料、本院依職權調查
23 聲請人之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為
24 證（見調解卷第11頁、更生卷第47-49、57-59、105-107、1
25 19頁），堪認聲請人之2名子女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
26 主張每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7,076元，未逾上開臺灣
27 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配偶平均分擔2名子
28 女扶養費後之金額即17,076元，應為可採。準此，本件聲請
29 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2名子
30 女扶養費合計17,076元，總計：34,152元，則本件聲請人每
31 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4,152元，洵堪認定。

01 (三)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900元，經扣除必要生
02 活支出34,152元後，尚餘6,748元可供清償，惟衡酌聲請人
03 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逾1,200萬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
04 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45、52頁、更生卷第121、13
05 3、153、175、183頁、本院卷第35頁），其利息部分仍持續
06 增加中，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是本院審酌
07 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
08 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0 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12 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3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昇冠企業
14 有限公司投資1筆、數筆個人有效保單（國泰人壽、南山人
15 壽、新光人壽、兆豐產物），業如前述，可充清算財團，應
16 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7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8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19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郭家慧